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林靜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闕言霖律師
被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詹伯智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委任契約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月18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